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25-2 (2001年5月) (於2024年1月撤回)

[此上市決策被撤回。]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在中期和年度業績公布以及中期和年度報告中披露信貸政策
上市規則	附錄十六第 4(2)(b)(ii)段
議決	上市發行人須根據有關規定，披露連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的信貸政策。

實況摘要

甲公司表示，該公司認為其信貸政策屬於商業敏感資料，因此不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2)(b)(ii)段的規定，在中期和年度業績公布以及中期和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資料。甲公司希望能申請豁免。

分析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2)(b)(ii)段規定上市發行人披露其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理由是投資者應獲給予充足的資料以評估上市發行人的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在這情況中，披露的透明度較商業敏感問題重要。

議決

甲公司須披露連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的信貸政策詳情，亦不會獲豁免遵守附錄十六第 4(2)(b)(ii)段的規定。